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1號

聲請人即訴

訟參與人之

代理人 陳雨凡律師

訴訟參與人 AD000-A112503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83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檢閱及影印交付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83號案件偵審卷宗資料（涉及代號AD000-A112503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應予遮隱）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案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、卷證資訊等內容，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，並藉由獲知卷證資訊而能充分與檢察官溝通，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閱覽全部偵審卷，倘本案部分卷宗經列為保密卷時，亦請一併准許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辯護人於審判中因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、重製或攝影而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、重製或攝影時，雖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之相關規定，惟本於相同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查代號AD000-A112503之被害人（下稱甲）聲請參與訴訟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而聲請人係本案訴訟參與人甲選任之代理人，其陳明為維護訴訟參與人之權益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

條之42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。  
惟本案被告對甲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  
性交、同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等罪嫌，核屬性侵害犯罪  
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性侵害犯罪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  
定：「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  
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  
定外，應予保密。」是除有關甲 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  
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應為必要之遮隱外，聲請  
人所提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不  
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 
法 官 謝梨敏  
法 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